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3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吳麗美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4年度執聲字第59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麗美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麗美因過失傷害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，並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受刑人吳麗美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認核屬正當，經本院發函詢問受刑人對於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性質均為過失傷害罪、各罪行為時間間隔、犯罪情節及所生損害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
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官 林慧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曾靖雯

附表：

編 號	1	2	
罪 名	過失傷害	過失傷害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
犯 罪 日 期	111年12月8日	112年9月2日	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調偵字第461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偵字第4300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簡上字第127號	113年度簡上字第111號
	判 決 日 期	112年12月21日	113年11月20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簡上字第127號	113年度簡上字第111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2年12月21日	113年11月20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罪	是	是	
備 註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254號 (已執行完畢)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4年度執字第235號	